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8935號

債　權　人　原良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冠捷國際車業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確認聲請狀債務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冠捷國際車業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